

#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京西市监栅栏撤登听告字〔2026〕第01号

北京华鑫宇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虚假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你（单位）于2015年6月12日取得设立登记，你（单位）在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设立登记材料中《北京华鑫宇商贸有限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亲笔签字或法人单位股东加盖公章处“唐玉如”签名不是唐玉如本人书写，你（单位）未经唐玉如本人同意冒用其本人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

本局于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4月15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了当事人涉嫌冒名登记正在接受调查的相关情况，公示期45日内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无法取得联系且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华鑫宇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涉嫌违反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

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单位）2015 年 6 月 12 日取得的设立登记中唐玉如作为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企业联系人的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波，王琦鑫

电话：010-6303362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新华街 58 号厂甸大楼四层大栅栏市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6 年 05 月 09 日

